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贊文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2506
傳真：02-23070193
電子信箱：zwchen@thb.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路監駕字第113500365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駕駛人疑似癲癇發作致車禍造成傷亡之相關報導，為預防強化駕照管理措施一案，如說明，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近日報載癲癇發作致車禍造成傷亡相關報導辦理。
- 二、請大部轉醫療院所傳達以下資訊：

- (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4條規定，汽車駕駛人可控制癲癇疾病者除應符合一般報考駕駛執照體檢合格基準及資格規定外，並應檢具合格醫療院所醫師出具最近2年以上未發作診斷證明書。癲癇患者倘隱瞞病史考領駕照，涉刑法第214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000元以下罰金。」之罰則。後續查證隱瞞病史考領駕照，公路監理機關依程序註銷其駕照。
- (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76條，若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體能變化已不合於第64條及第64條之1規定，有癲癇發作情形



或未依該規定辦理定期換照，請其主動繳回駕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



裝

訂

線